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的決定，即出售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出售事項」)以及先前收購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及提供其新能源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先前收購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上市委員會得出結論，出售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的反向收購。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提出要求將上市委員會的再聆訊決定交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潔女士組成。